

鹿港天后宮 清寒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通過

第一條 (主旨)

鹿港天后宮為獎助設籍於彰化縣之清寒優秀學生，協助學子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為國育才，特設鹿港天后宮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鹿港天后宮清寒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

每年度由委員會推選三至四人及地方公正人士三至四人，負責審核事項。

第三條 (審核會議)

審核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之，負責審核獎助名單及相關事宜。

第四條 (申請資格)

凡學子設籍於彰化縣六個月以上，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大學（專）之正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中之學生（不包括夜間部、進修班、空大、補習班及研究所）。符合下列各款者，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申請者家境清寒。（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為鄉、鎮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證明無效）；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需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若推薦函中無提及家庭清寒情況問題，即視為無效）
- 二、大專組：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含二專、四技、二技及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已享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一年級新生以高三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國立為 80 分以上私立 85 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均為 80 分（或甲等）以上，且上、下學年無小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
- 三、高中組：現就讀國內高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已享軍警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一年級新生以國三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公立為 80 分以上私立 85 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均為 80 分（或甲等）以上，且上、下學年無小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
- 四、前項各組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依正常學制之規定）者，不得申請。

第五條 (獎助名額暨金額)

高中組：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

大專組：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正。

第六條 (申請時間及手續)

- 一、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每年申請一次，於每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至本宮索取申請書或自行至本宮網站下載。（收件以學校函送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時需備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乙份。

2.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為鄉、鎮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證明無效)；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函(內容需說明其家庭變故、清寒狀況等，若無提及家庭清寒情況問題，即視為無效)
3. 師長推薦書一份。(請載明家境之困難點及就學狀況)
4.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大一、高一新生需錄取通知書影本及高中第三年級或是國中第三年級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乙份)。
5. 現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
6.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前項文件依序裝訂後，請交由各學校學務單位或相關單位統一寄送到本宮。(各申請書需蓋有校印、承辦人員職章，由學校發文函送到本宮)

請寄「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430 號 鹿港天后宮管理委員會」收。經審核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者，概不受理。

第七條 (審查)

申請本獎助學金，須經各就讀學校簽章(校印、承辦人員職章)後發函寄至本宮。除由所屬學校函寄本會辦理，個別申請不予受理。

第八條 (領獎)

一經審核通過之獲獎學生，本宮將另行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第九條 (施行日)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由主任委員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